

通告  
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2005 / 2006

第二十七號

敬啟者：頃接學童牙科保健計劃中心通知 貴子弟（

將於二〇〇 年 月 日（星期）（）午（）時（）分  
由本校教師帶領乘坐專車前往粉嶺璧峰路二號粉嶺健康中心粉嶺學童牙科診所  
所檢驗牙齒，約於（）午（）時（）分可返抵本校，請家長準時  
到校接回子弟。相應函達 台端希為 查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 戴順有  
陳愛英

附註：

- 1 全日制一至四年級學生於午膳後由老師帶領前往牙科診所。
- 2 請下四甲家長妥為安排貴子弟之午膳及接送事宜。
- 3 各生須自備牙刷一枝。
- 4 二至四年級同學請帶同「學童牙科手冊」。

回條（牙科保健）  
2005 / 2006

第二十七號

敬覆者：有關安排學生前往牙科診所檢查牙齒事已知悉，敝子弟將會  
由家長準時到校接放學。  
★ 讓學生自行放學回家。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上午校 / 下午校 / 全日制（）年級（）班學生：

家長簽署：

二〇〇 年 月 日 （★請在適當之 內加上✓號）